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水产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渔环球”）51%股权，向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远洋”）20.89%、51.19%股权，向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渔制品”）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一、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内所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实现的损益情况（合并口径）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并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序号	标的公司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期间损益归属
1	中渔环球及其子公司(除中水海龙外)	资产基础法	中渔环球母公司及除中水海龙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在重组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中水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2	中水海龙	收益法	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中水公司承担并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	农发远洋及其子公司	资产基础法	由中国农发集团、舟渔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农发远洋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4	舟渔制品及其子公司	资产基础法	由舟渔公司享有或承担

二、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重组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057号）、《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过渡期利润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056号）、《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059号）、《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061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本次重组过渡期间，中渔环球实现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456,372.70 元，其中，中水海龙实现净利润 3,454,349.40 元。农发远洋实现净利润-16,042,200.57 元，舟渔制品实现净利润-15,592,207.65 元。

综上，中渔环球（除中水海龙外）过渡期间发生的收益由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的原股东享有，中水海龙过渡期间发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农发远洋和舟渔制品过渡期间发生的亏损由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的原股东承担。

四、备查文件

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057 号）；

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过渡期利润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056 号）；

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059 号）；

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061 号）。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